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KHOEMACAU銅精礦銷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KCM 與五礦愛邦就 KCM 銷售該產品訂立銷售協議。

據上市規則，五礦愛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協議項下年度之最高交易價值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該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KHOEMACAU 銅精礦銷售協議

作為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向中國五礦集團的成員銷售產品。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KCM 與五礦愛邦簽訂銷售協議，涉及該產品的銷售。該銷售協議的條款經 KCM 與五礦愛邦在公平磋商後達成。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賣方：Khoemacau Copper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
(2) 買方：五礦愛邦有限公司

年期 : 自生效日期起，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期間進行銷售，直至雙方全部責任獲履行止。

數量 : 該產品每合約年度約 36,000 至 48,000 乾公噸（賣方可選擇 +/-10%）

定價：該產品的定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獨立第三方主要冶煉集團就該產品銷售條款所議定的條件，以及根據市場普遍價格評估與該產品品質相若的銅精礦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定價機制已由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審閱及考慮，並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該定價包括：

- 就銅及銀之支付款項，按協定之報價期內之倫敦金屬交易所（就銅而言）及倫敦金銀市場協會（就銀而言）所報之相關金屬價格之平均報價；
- 扣除經雙方同意的處理費、精煉費及罰金，該等費用將與同類銅精礦合約現行收費一致，並基於公平交易原則釐定。

付運條款：保稅區價 (Incoterms 2020®)。

銷售協議亦載有（其中包括）規格、付運條款、付款條款、報價期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

根據 Khoemacau 銅精礦銷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該產品數量及處理費，將每年進行協商，並須符合主要冶煉廠與主要礦業公司間的國際條款，此點可透過第三方情報報告佐證。擬議處理費及精煉費結構應與其他向不同冶煉廠交付該產品的類似協議保持可比性。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於銷售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如下：

該產品銷售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五礦愛邦	220.0 (1,716.0)	220.0 (1,716.0)

年度上限乃參照內部預測釐定，包括：**(a)** 該產品的估計最高產量及檢測結果；**(b)** 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倫敦金屬交易所及倫敦貴金屬市場協會報價，並結合本公司與獨立市場分析師對

二零二六及二零二七年銅價與銀價的遠期價格預測，以及 (c) 雙方於長期合約商業談判中約定的處理費、精煉費及違約金。

本公司之市場及銷售部門將確保每宗交易的定價均按照銷售協議條款，並將持續監察年度上限，以確保其不超過適用的限額。

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年度上限）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討論，以確認該等交易：

1. 屬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
3. 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相關協議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每年對該等交易進行審查，並於年報刊發前向董事會提供書面確認函。

訂立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金屬產品，包括銅、鋅及鉬精礦。作為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本集團按符合相關產品現行市價及條件一致之價格及條款，向中國五礦集團出售其若干產品。

中國是銅精礦的重要市場，而中國五礦集團於銅冶煉廠的投資具備處理 *Khoemacau* 銅精礦的能力。中國五礦亦擁有混合設施，可接收 KCM 根據採礦計劃不時生產的複合產品。

鑑於銷售協議所涉交易屬持續性質，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銷售協議有助減輕本集團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方面所承擔的行政負擔及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五礦愛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中國五礦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銷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協議每年之最高交易價值之所有有關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之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有利益關係之董事）認為，銷售協議的條款（包括符合銅精礦市場慣例的定價機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年度上限）均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均任職於中國五礦及／或五礦有色，彼等已就批准銷售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以避免任何潛在的利益衝突。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銅、鋅、鈷、金、銀、鉬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採礦業務。KCM 於博茨瓦納營運 Khomacau 礦區，該礦區生產銅精礦。

買方資料

五礦愛邦從事各類銅製品的採購與銷售業務，涵蓋銅精礦、電解銅（陰極銅）、粗銅及廢銅等產品。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五礦愛邦根據銷售協議應向 KCM 支付之最高年度總金額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五礦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五礦有色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以銷售協議簽署為前提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	曹亮、張樹強及趙晶
KCM	<u>Khoemacau Copper Mining Proprietary Limited</u> ，一間位於博茨瓦納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負責運營 <u>Khoemacau</u> 礦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五礦愛邦	五礦愛邦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產品	由 KCM 在博茨瓦納 <u>Khoemacau</u> 礦區生產的銅精礦
銷售協議	KCM 與五礦愛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簽訂的銷售協議，涉及 KCM 出售該產品事宜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內美元乃按 **1.00** 美元兌 **7.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亦不保證美元或港元可按該匯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趙晶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趙晶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樹強先生及曹亮先生（董事長）；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梁卓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陳纓女士。